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核准》，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0629号），2019年4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29号），2019年5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9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申报材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分别出具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现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

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